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末期股息」)。
- (三) (a) 重選黃乾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英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凌潔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任何條件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按提呈及提交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新組織章程細則整體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8樓
1806-1813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6至181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五)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及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黃燕威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